

11、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疑难危重症与紧急救援中心、儿童医学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疑难危重症与紧急救援中心、儿童医学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1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